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
電話：02-23565464

受文者：本會法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中選法字第1083550484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臺端所送「你是否同意『優生保健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本文：人工流產應於妊娠二十四週內施行。』修正為『人生流產應於妊娠八週內施行。』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請依說明於文到後30日內補正，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經本會於本（108）年10月23日舉行聽證會，並提本會同年11月13日第535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一、依據公民投票法第10條第3項規定，本案應敘明理由函知提案領銜人為補正。二、補正要旨如下：（一）本案事屬婦女人格尊嚴，且與母法立法意旨有違，致法的位階亦有錯置。惟因直接涉有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6項規定之議題，似非屬直接民權行使範圍。爰應作合於公投法第2條第2項序言所稱屬憲法規定下適格公投之釐清補正。（二）本案自行修正屬「重大政策之創制」，惟：（1）理由書就重大政策之具體內容未臻明確，語意不明；（2）主文為修正優生保健法施行細則，理由書文字卻有修法之意旨，其真意不明，且有違『一案一事項』之情事。據上，則本案應作合於公投法第9條第8項、第10條第3項第5款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與理由書文字用詞字數計算語法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第4條第3款及第7

條第1項規定之補正。」

- 二、除上開補正理由外，本案原提委員會討論之擬議意見（如附件），併請卓參。
- 三、依公投法第10條第3項之規定，臺端應於文到後30日內將補正後之主文及理由書送會，並以一次為限，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將予以駁回。
- 四、有關本公民投票案聽證紀錄等相關書面資料，業已刊載於本會網站，請自行參閱。

正本：彭迦智先生
副本：本會法政處

主任委員 李進勇